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42 號地下 3A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的僱員李福鴻先生，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18 年 6 月 27 日 (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定罪)	李福鴻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8,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定罪)	李福鴻	在沒有藥劑師監督下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10,000
		在沒有註冊醫生開出的處方下而銷售附表 3 毒藥	港幣 $8,000
		銷售沒有加上標籤的毒藥	港幣 $2,00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第 2(e)、2(f)、3.1(a)、3.1(b)、3.1(h) 及 3.1(i)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四天，由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